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8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对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补充如下内容：

序 号	委托贷 款对象	贷款金额 （万元）	贷款利率	贷款期限	委托贷款 用途	担保 人或 抵押 物	归还情 况
1	阿穆尔 集团	500	6.963%	2013.12.20-2014.12.19	鲟 鱼 业 务 发 展 的 流 动 资 金	无	未到期
2		500	6.963%	2014.01.27-2014.06.29		无	未到期
3		200	6.963%	2014.04.01-2014.06.29		无	未到期
4		1,100	不低于公司同 期贷款利率加 上公司缴纳的 营业税利率	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批通过后实施， 贷款期限为 6 个月。		无	待实施
合计		2,300					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